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武汉市武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（平疫结合）项目绿色建筑星级评审咨询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（平疫结合）项目绿色建筑星级评审咨询服务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6764.21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7.3581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